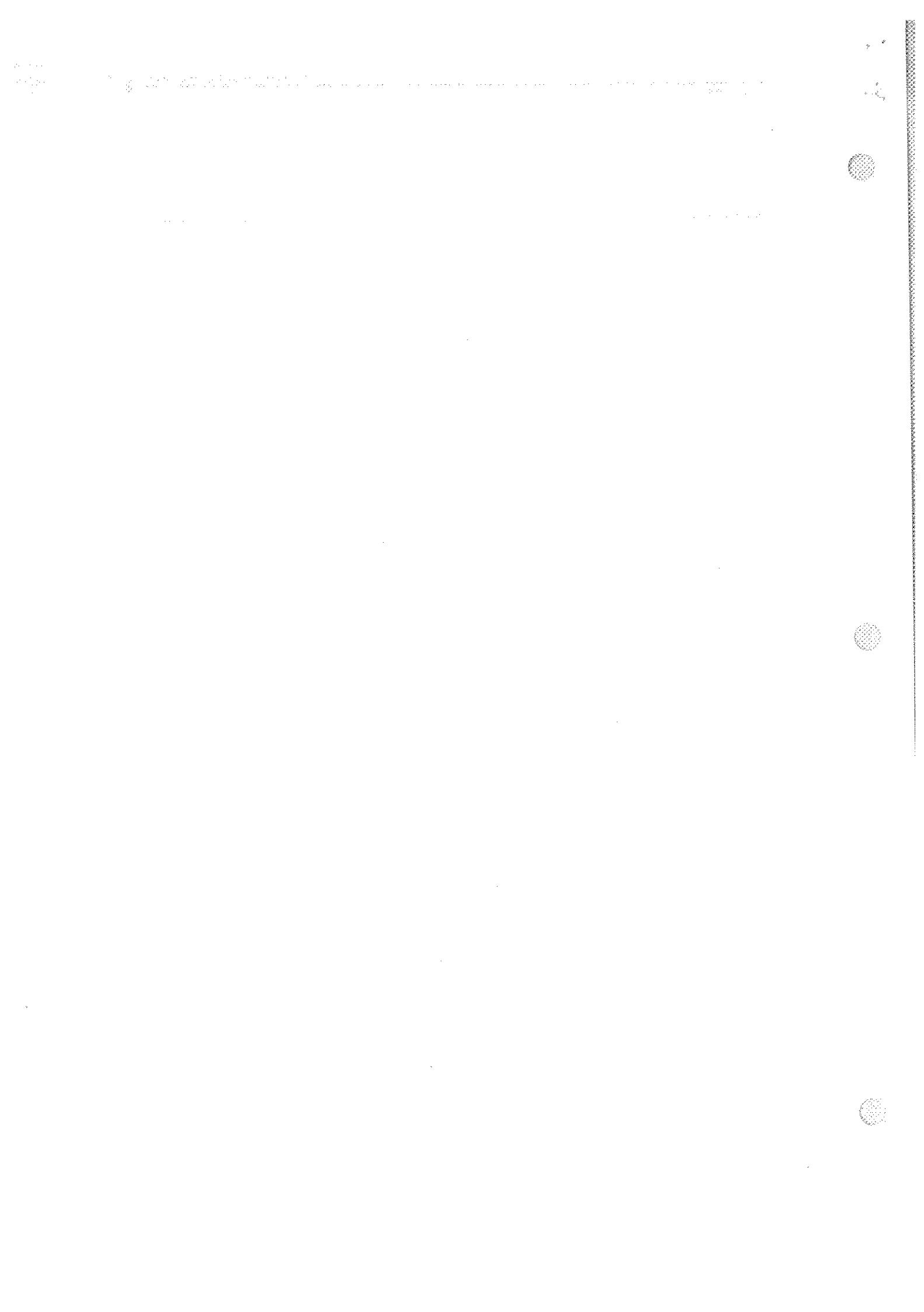


临时议程议题9.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6月19—30日 罗马
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和 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的各中心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代表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关于粮农组织与 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于1994年10月26日 所签署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
指定种质	2 — 5
关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临时安排	6
目前关于悬而未决问题的讨论	7
非按照《公约》获得的种质	8 — 10
按照《公约》获得的种质	11 — 15
需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16
附件 1 农研小组各中心在向其它方提供“指定种质”时使用的文件草稿	页 次 6



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和
国际农研磋商小组的各中心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代表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关于粮农组织与
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于1994年10月26日
所签署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引言

1 按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指导，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保存种质收集品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研小组）的12个中心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了一系列协定。按照这些协定，各中心把它们的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管，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七条的规定成为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协定和粮农组织与各中心对此的联合声明于1994年11月提交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CPGR-Ex1/94/Inf. 5/Add. 1）。

指定种质

2 考虑到上述协定的条款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农研小组各中心保存的种质可分为以下几类：

- 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种质；
- ii) 中心利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种质培育出的材料；

- 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获得的种质，但是原产国同意可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保存和利用这些材料；
- iv) 某个中心利用全部或一部分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获得的种质培育的材料。

3 各中心按照与粮农组织的协定“指定的”种质属于第(i)、(ii)类。如果原产国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话，也可指定第(iii)、(iv)类的材料。上述同意的前提可以是一旦就获得条件和公平分享惠益问题达成国际协定，新的分发和利用安排生效。

4 各协定附件总共列出将近45万份指定收集品。指定种质按照国际接受的标准保存，并连同有关信息为直接使用、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而提供。

5 按照上述协定第10条，各中心承担了使指定种质和／或有关信息的任何接收者遵守与中心相同条件的责任，即不对指定种质要求所有权或对该种质或有关信息寻求知识产权，并保证以后向其提供种质的个人或单位受相同条款的约束。

关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临时安排

6 为了遵守与粮农组织所签署协定第10条的条款，各中心与粮农组织密切磋商，正在制定必要的文件以保证不对指定种质要求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以及这类材料的接收者受相同条款的约束。预计各中心将发出统一的“通知书”，把这一新的工作方法通知所有合作者。将分发“标准定单”草稿和“发货通知”草案副本，供要求各中心提供种质的个人或单位了解情况和使用。这些文件草案附于附件1。

目前关于悬而未决问题的讨论

7 虽然遵循与粮农组织所签署协定的条款需要就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作出上述临时安排，但是粮农组织和各中心都认为实施这些安排还需要解决两大问题。

非按照《公约》获得的种质

8 第一个问题涉及今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范围内、就非按照《公约》获得的种质的使用权以及公平分享这些种质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的惠益所达成协定的执行。

9 《公约》中关于使用权和惠益分享的条款仅适用于《公约》生效之后获得的材料。与《公约》同时通过的《内罗毕会议第三号决议》承认需要解决“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系统”中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有关不是按照《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使用权问题。这是目前为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中讨论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问题在于当对在这方面达成的协定的条款、甚至协定是否存在都不了解时，如何规定应当如何执行这类协定。粮农组织和各中心正在研究两个可能的办法。第一个办法是在“材料转移协定”中对关于这一问题的今后协定的任何叙述（除序言中的一般性叙述以外）推迟到这类协定签署之后。另一个可能的办法是规定在按照“材料转移协定”分发种质的情况下，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范围内有关分享惠益的任何协定的条款适用于在这类协定生效之后的这些种质的任何商业性利用。通过后一种办法，这些协定能够包括在协定生效之前所转移材料今后的商业性利用。但是，这类材料的接收者可能比较难以接受这一办法，因为目前还不了解今后的协定会提出什么条件。

10 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范围内的长期协定的谈判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在此期间，除了就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作出安排以外，可能还需要作出临时安排和建立机制来分享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种质的商业性利用或其它利用所带来的惠益（如农民的权利）。

按照《公约》获得的种质

11 第二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如何处理在《公约》生效之后获得的种质。

12 在《公约》生效之后种质的获得当然要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这些条款承认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决定使用权的权力属于国家政府并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应按照双方同意的条件使用以及公平地分享这些种质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的惠益。《公约》条款的重点看来放在提供和惠益分享的双边安排上，但是它并没有排除多边方法的可能性。《公约》包括的材料提供给农研小组中心这一事实本身可能说明有关方面倾向于采用多边方法。因此，今后就按照《公约》获得的种质的使用权和分享其惠益作出的任何安排可能需要把多边条件和原产国规定的双边条件都包括在内。

13 粮农组织和各中心正在讨论“种质获得协定”和“材料转移协定”这些安排，这些方法反映了上述方法和《公约》的要求。一个选择是对于今后与《公约》缔约方签订的种质获得协定，除了允许原产国对使用条件发表意见以外，要规定今后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和/或《公约》范围内达成的多边协定适用于按照“种质获得协定”获得的种质的进一步分发。“材料转移协定”可以包括类似的条款。

14 不管怎样，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总是需要作出所有这些安排以达到以下标准：

- a) 便于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

- b) 承认国家对其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
- c) 帮助有效地保存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按相互同意的条件规定适宜的使用权；
- e) 便于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的惠益。

15 粮农组织和农研小组各中心都非常希望能够迅速结束谈判，并愿意为此向谈判提供其技术力量。

需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给予的指导

16 尤其在以下事项上需要委员会的指导：

- i) 第2段第(iii)、(iv)类的材料是否应当“指定”和如何“指定”（阅第3段）；
- ii) 附件1中的文件草稿（阅第6段）；
- iii) 是否需要作出临时安排和建立分享惠益的临时机制以及它们的性质（阅第10段）。

附 件 1

农研小组各中心在向其它方
提供“指定种质”时使用的文件草案

重　要　通　知

1994年10月26日，[中心]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签署了协定，把[中心]保存的种质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管，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七条成为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由[中心]托管。协定附后。

“协定”承认粮农组织及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制定《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在第七条提到的国际网络的政策方面的政府间权威机构。“协定”包括的材料在“协定”附件中列为“指定种质”。在“发运通知”所附的种子清单和种子包装上标明“指定种质”。

[中心]在传统上遵循无条件地提供其基因库中的种质的政策。为了保存这些材料供今后研究和利用，[中心]按照与粮农组织签署的协定第3(b)条，保证不对指定种质要求法律所有权，或对种质或有关信息寻求任何知识产权。为了继续无条件地提供指定种质，[中心]还同意也要求指定种质今后的所有接受者承担相同的义务。

因此，今后除非接受者签署所附的“标准定单”同意以下要求，否则不提供任何指定种质：

- a) 不就收到的指定种质要求所有权，或对该种质或有关信息寻求知识产权。
- b) 确保今后向其提供种质样本的个人或单位受相同条款的约束。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目前正在讨论今后交换粮食及农业种质的条例。[中心]和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积极参加了这些讨论，目的是使今后的任何协定有助于交换和利用这些宝贵的全球资源，公平地分享种质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所带来的惠益。

[中心]
标 准 订 货 单
序号：SOF／年／编号

我／我们订购以下材料：

如果这种材料按照[中心]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把植物种质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管的协定，属于“指定种质”¹。

我／我们同意

- a) 不对收到的材料要求所有权，不对这一种质或有关信息寻求知识产权。
- b) 确保今后我／我们向其提供种质样本的所有个人或单位受相同条件的约束。

地点／日期

要求种质的个人或单位名称

地 址

发货地址（如果与以上地址不同）

授权签字

1 “发货通知”所附的种子清单和种子包装上将标明材料是否属于“指定种质”。

[中心]

发 货 通 知

序号：SN／年／编号

按照您……（日期）签署的要求，您现在收到本通知以及所附的种子清单上标明的以下种质样本。

[中心]不担保种质的安全、质量、活力或（遗传或机械）纯度，也不担保连同种子一起提供的原始证据或其它资料的准确性，仅担保所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所述的种子植物检疫状况。

遵循接收者所在国的生物安全和进口条例以及接收人者在国有关遗传材料提供的所有条例是接收者的责任。

请注意在种子清单或种子包装上注明属于“指定种质”的样本需遵守[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把植物种质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主管的协定，因此需遵守以下条件：

- a) 接收者不对收到的材料要求所有权，也不对这一种质或有关信息寻求知识产权。
- b) 接收者同意确保今后接收者向其提供种质样本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受相同条件的约束。

接收者姓名

单 位

地 址

日 期

代表 [中心]

（签字）

（姓名和职务）

